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152/00-01 號文件

檔 號： CB(3)/M/OR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00 年 11 月 13 日  
發 文 者：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00 年 12 月 6 日  
立法會會議

###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會在 2000 年 12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就《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動議議案。現謹附上有關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 “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 在立法會議程上。

2. 教育統籌局局長在動議上述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文稿本現一併附上。演辭稿本的英譯本一俟準備妥當，亦將盡快附上。

立法會秘書

(陳欽茂代行)

連附件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決議**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第 42 條)

---

議決批准勞工處處長於 2000 年 11 月 8 日訂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  
(顯示屏幕設備)規例》。

#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適用範圍	1
4.	危險評估	2
5.	減低危險	3
6.	提供資料	3
7.	關於工作間的規定	4
8.	提供安全及健康訓練	4
9.	使用者須與負責人合作	4
10.	罪行	4

#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  
第 42 條訂立，並經立法會批准)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勞工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工作間”(workstation)指由以下各項組成的組合 —

- (a) 顯示屏幕設備；
- (b) 任何椅子、書桌、工作平面、列印機、文件架或顯示屏幕設備周邊的其他物件；及
- (c) 鄰接顯示屏幕設備的周圍工作環境；

“使用者”(user)指通常以使用顯示屏幕設備作為日常工作的重要部分的僱員；

“顯示屏幕設備”(display screen equipment)指展示字母、數字、字樣或圖像的顯示屏幕，不論所涉的顯示過程如何。

## 3. 適用範圍

(1) 本規例適用於為工作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或因與工作有關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所有工作地點。

- (2) 本規例不適用於以下各項，亦不就以下各項而適用 —
- (a) 主要用於展示圖片、電視畫面或電影的顯示屏幕設備；
  - (b) 交通工具的駕駛室或機械的操控室；
  - (c) 在公共交通工具上的顯示屏幕設備；
  - (d) 並非作長時間使用的手提系統；
  - (e) 計算機、收銀機或任何有為直接使用設備而設的細小數據或量度結果顯示器的設備；或
  - (f) 有顯示窗的打字機。

#### **4. 危險評估**

(1)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於在工作地點內的任何工作間首次供使用者使用前，對該工作間作出危險評估。

(2) 凡在工作地點內的工作間在緊接本規例生效日期前正在使用中並在該日期或之後由使用者使用，該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在該日期後的14日內，對該等工作間作出危險評估。

- (3) 為符合第(1)或(2)款而作出的危險評估須包括以下程序 —
- (a) 確定因在有關工作間工作而引致的潛在危險；
  - (b) 決定誰人可能有危險以及該人如何受影響；
  - (c) 評估因潛在危險而引致的危險，並決定現有的預防措施是否足夠；及
  - (d) 記錄有關的結果。

(4) 如 一

(a)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有理由懷疑最近一次對工作間作出的危險評估的情況可能已改變；或

(b) 工作間已發生顯著變動，

則該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檢討對該工作間作出的危險評估，並據此修改危險評估結果紀錄。

(5)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備存由他就某工作間作出的所有危險評估的紀錄，紀錄須包括根據第(3)(d)及(4)款記錄或修改的所有危險評估結果，並須將該紀錄保留最少兩年，由該工作間不再由任何使用者使用之時起計。

(6) 在職業安全主任的要求下，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出示他根據第(5)款備存和保留的任何紀錄以供查閱。

(7) 在職業安全主任的書面要求下，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在要求中所指明的期間內，向該職業安全主任交付他根據第(5)款備存和保留的任何紀錄的副本。

## **5. 減低危險**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採取步驟，將他根據第 4 條作出的危險評估中所確定的危險，減至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屬最低的水平。

## **6. 提供資料**

凡工作間已根據第 4 條接受危險評估，有關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將該項評估的結果以及他在作出該項評估後已採取的行動，通知通常使用該工作間的使用者。

## **7. 關於工作間的規定**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使用者在工作地點通常使用的工作間，在顧及該等使用者的安全、健康及福利下，均屬適合。

## **8. 提供安全及健康訓練**

(1) 僱主須確保他所僱用的使用者獲提供足夠的關於使用該使用者通常使用的工作間的安全及健康訓練。

(2) 每當使用者通常使用的工作間的構成發生重大改變，有關僱主須確保該使用者獲提供足夠的關於該經過改變的工作間的安全及健康訓練。

## **9. 使用者須與負責人合作**

受僱於某工作地點工作的使用者須遵從該工作地點的負責人為使用者在該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而提供或訂立的任何工作制度及工作常規。

## **10. 罪行**

(1) 任何工作地點的負責人沒有遵守第 4(1)、(2)、(4)、(5)、(6)或(7)、5、6 或 7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2) 任何僱主沒有遵守第 8(1)或(2)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3) 任何使用者沒有遵守第 9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4) 第(1)及(2)款所述的罪行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

勞工處處長

2000 年 11 月 8 日

### 註釋

本規例旨在保障在工作上經常使用工作間(包括顯示屏幕設備,如電腦屏幕)的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

2. 第 1 條訂定本規例的生效日期。
3. 第 2 條界定本規例中所使用的某些用語。
4. 第 3 條描述本規例的適用範圍。
5. 第 4 條載有關於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必須作出的危險評估的條文。
6. 第 5 條規定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必須採取步驟以減低他已確定的危險。
7. 第 6 條規定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必須通知使用者有關危險評估的結果以及他在作出該項評估後已採取的行動。
8. 第 7 條規定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確保工作間在使用者的安全、健康及福利方面均屬適合。
9. 第 8 條規定僱主須確保使用者獲提供足夠的安全及健康訓練。



10. 第 9 條規定使用者有責任遵從工作地點的負責人所提供或訂立的工作制度及工作常規，以避免危險。

11. 第 10 條為不遵守本規例的條文的行為訂定罪行，並列出向犯罪者所施加的懲罰。

(草稿)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

動議通過《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時

致辭全文

---

主席女士：

我謹依照議程，提出我名下的議案。

現在使用電腦處理辦公室事務的情況已日漸普遍，很多僱員都需要長時間接觸顯示屏幕設備，因而導致愈來愈多僱員的健康出現問題，例如上肢疼痛與不適、背部不適、眼睛疲勞及精神壓力等。這些健康問題與工作間的設計、工作時的身體姿勢、工作環境和工作安排等因素有密切關係。有見及此，勞工處處長制定了《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本規例），以保障須經常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僱員的安全和健康。

本規例所保障的對象，是需要長時間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僱員，主要是文字處理操作員、電腦平面設計員、數據輸入操作

員及證券經紀等。就本規例而言，「顯示屏幕設備」是指展示字母、數字、字樣或圖像的顯示屏幕，但一些如計算機等的顯示屏幕設備，由於使用時對僱員健康所構成的危險甚低，所以並不在本規例的適用範圍內。另外，我們認為要促進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必須從整體工作環境着手。所以，本規例不單針對顯示屏幕設備的設計和使用，而是就整體工作間（包括周邊設備及工作環境）的職業安全及健康作出規管。

本規例要求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進行工作間的危險評估，以確保能適當地顧及使用者的安全及健康。倘若危險評估中確定有負面影響，有關的負責人亦須採取適當的步驟，以減低危險。另外，工作間使用者的僱主須提供足夠的訓練，而工作間使用者則須遵從有關的工作系統及工作常規。違例的工作地點負責人或僱主，一經定罪，最高可罰款五萬元，而違例的僱員，則最高可罰款一萬元。

我們將保障工作間使用者的大部分責任交予工作地點負責人，是因為在某些情況下，僱主對工作間並沒有控制權，因而無法履行指定的責任，例如更改工作間的設計以符合職安健規格。不過，在大部分情況下，工作地點負責人和僱主是同一人。

我們建議，本規例於獲得立法會通過後十二個月才生效，以便有充分時間讓僱主及僱員為履行本規例內訂明的新責任作好準備。勞工處亦會為僱主及僱員提供有關指引。

我們已就本規例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並獲得他們的支持。本規例是我們自一九九七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獲通過後制定的第一份新規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落實了自我規管的新策略，我深信透過自我規管，可更有效提升香港的職安健水平。

多謝主席女士。